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5 年 5月號 政風室 編輯



矯正政策學術交流 美國天普大學維奇卡博士來臺訪問

矯正署為拓展國際視野，借鑒國際經驗以精進我國矯正政策，於今（114）年3月18日特邀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刑事司法系副教授雷莉·維奇卡博士（Dr. Rely Vilcica）.....（繼續閱讀 p.2）

防貪指引案例 洩密篇

某監 A 管理員係於 112 年 2 月間於值勤時發現 4 名同房收容人一起在摸象棋，爰請渠等寫陳述書予以告誡，嗣後 A 管理員將陳述書帶離本監，於車上用手機翻拍.....（繼續閱讀 p.4）



~公務秘密維護~

視同作業收容人藉機蒐集收容人家屬個人資料

○○監獄113年間接獲收容人舉發，有視同作業收容人藉協助辦理獄政工作機會，列印大量收容人家屬姓名、聯絡電話與地址等相關個人資料.....（繼續閱讀 p.6）

~機關安全維護~

收容人於辦理行動接見時使用滑鼠操控系統錄影錄音功能

○○監獄收容人甲於辦理行動接見時，竟能自行操作滑鼠將.....（繼續閱讀 p.8）



~反詐騙宣導~

防詐小撇步、學會不吃虧！

破解投資詐騙「養、套、殺」.....（繼續閱讀 p.1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矯正政策學術交流

美國天普大學維奇卡博士來臺訪問



矯正署為拓展國際視野，借鑒國際經驗以精進我國矯正政策，於今（114）年3月18日特邀美國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刑事司法系副教授雷莉·維奇卡博士（Dr. Rely Vilcică）蒞臨本署參訪並進行專題演講，以賓州暫停假釋（Parole Moratorium）制度對矯正機關之影響，進而深入分析美國裁量式（Discretionary Parole）假釋制度。

鑒於我國假釋制度發展過程深受美國經驗影響，近年來更成為司改國是會議重要議題之一，本次演講特別借重維奇卡博士的比較刑事司法專長，對臺美假釋制度進行深入比較與探討。維奇卡博士以2008年賓州一名假釋中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殺害警察，引發外界對於假釋委員會審查標準及矯正機關教化成效產生嚴重質疑，州長因此決定全面暫停假釋為背景，講述當時受州政府委託進行研究之心路歷程與期間所遭遇之挑戰。

研究結果發現，現行假釋風險評估工具仍難以精準預測受刑人的再犯可能性，長期且更多的實證研究仍然必要。維奇卡博士強調，無論風險評估量表是否足夠完善，假釋審查委員應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則，依法對受刑人的表現進行評估，避免因個別假釋犯再犯事件而全面否定矯正機關之教化成果，進而影響其他受刑人的假釋權益。並建議應妥善運用假釋制度，合理調節監所收容人數，使中低風險受刑人回歸社區接受保護管束，讓矯正機關能將資源集中於高風險受刑人的矯正工作，最大化矯正資源的效益。

會後交流時間中，本署周署長輝煌向維奇卡博士請益對於不得假釋制度的看法。維奇卡博士回應其立場傾向儘可能給予每一位受刑人皆有復歸社會生活之希望，而假釋制度的核心精神在於賦予受刑人希望，並作為協助其重新融入社會的重要機制。矯正機關應善加運用，使假釋制度發揮應有的功能，兼顧社會安全與矯正目標。

透過維奇卡博士精彩的分享，進一步深化本署推動教育刑的理念，未來本署亦將持續檢討與優化假釋審查機制，以促進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實踐「打開心靈之窗，開啟希望之門」的宗旨。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防貪指引案例

洩密篇：管理員使用社群網站帳號，張貼具有收容人個人資料圖片。

某監 A 管理員係於 112 年 2 月間於值勤時發現 4 名同房收容人一起在摸象棋，爰請渠等寫陳述書予以告誡，嗣後 A 管理員將陳述書帶離本監，於車上用手機翻拍，並將收容人簽名欄位隱蔽個資，惟收容人 B 陳述書之呼號、姓名及書寫陳述書之原因、事件經過等內容漏未隱蔽，過幾天後再使用 A 管理員本人社群網站帳號，上傳前開 4 封收容人陳述書於該網站限時動態上，而前開保管之收容人陳述書業於同年 2 月底前用碎紙機銷毀。A 管理員上開行為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8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八)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規定，核予申誡二次處分。

風險評估：

- 一、戒護科管理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其職務說明書內容，依法負責戒護管理受刑人之工作，工作時應依法令規章及勤務管理規則服勤，執行勤務時不得逾越法令規定，該職務所作之決定對受刑人具有拘束力，其因職務權限取得受刑人姓名、呼號及辦理收容人違規所作與案件相關之陳述書，雖非按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5 日函頒之「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格式書寫，而係以十行紙格式替代，惟其內容載有收容人之姓名，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個人資料，屬刑法第 132 條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二、參照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安 4 字第 11004007890 號函規定之意旨，應由 A 管理員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並將「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附於後，逐級陳核，由典獄長決定是否予以懲罰後，留存機關。A 管理員係用碎紙機逕行銷毀，此銷毀職務上保管之文書行為涉犯刑法第 138 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

防治措施：

- 一、機關各級主管應落實平時法治宣導，不定期於集合或常年教育機會宣導洩密相關法令及戒護作業規定，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作業規範而誤蹈法網。
- 二、宣導誤用手機翻拍公務上取得之公文書，以免因一時不慎洩漏應保密之資料。
- 三、就管理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依可能發生洩密之風險等級，訂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藉機蒐集收容人家屬個人資料

○○監獄113年間接獲收容人舉發，有視同作業收容人藉協助辦理獄政工作機會，列印大量收容人家屬姓名、聯絡電話與地址等相關個人資料，並試圖利用假釋出監收容人將前揭資料夾帶出監交付予其親友。

原因分析：

矯正機關實務長期以來為順遂推動監管等相關事務，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擔任「行政助手」角色，協助第一線監所職員執行日常業務，職員可能因信任視同作業收容人而疏於管控、甚或縱容，易生風險事件。

興革建議：

- 一、 核心業務不得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辦理並應注意個人資料保密視同作業收容人所從事工作內容不得逾越庶務性質範疇，並禁止涉入主要核心業務，例如攸關戒護安全及門禁出入管制或重要文件之製作，機敏性文書及教誨輔導等資料之處理，均不得由視同作業收容人自行處理，並應建立相關覆核機制或督促機制。
- 二、 加強遴調資格內部審核流程正確性：為防止遴調未符合消極要件之收容人為視同作業收容人，各矯正機關應加強內部審核機制，遴調時亦應一併考量被遴調之收容人所犯之罪行，對其他收容人有無造成不良影響或有無違反場舍秩序之風險，避免有違規紀錄等不符合資格之收容人，經遴調為視同作業，成為有心人士從事不當行為之管道。
- 三、 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考核及查察作為：為杜絕假借視同作業收容人之名義把持勢力、不當利益往來或其他影響矯正機關秩序之不良行為發生，場舍主管及各級督導人員應落實督促視

同作業收容人穿著足資辨識之服飾及佩戴名牌，並避免發生遴調未經核准之收容人擔任(學習)視同作業或假借公差名義實質上為視同作業之工作；另遴調單位亦須落實考核視同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及生活情狀並登載簿冊，倘在監行狀紀錄顯已證明不適任視同作業收容人，應予撤換另行配業。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機關安全維護~

收容人於辦理行動接見時使用滑鼠操控系統錄影錄音功能

○○監獄收容人甲於辦理行動接見時，竟能自行操作滑鼠將接見錄音及錄影系統關閉，藉機接見非登記之友人並委託該友人拿錢給會客菜業者，而執勤人員A未將行動接見所使用之滑鼠等設備進行控管，致收容人甲可以操作並關閉錄音錄影功能，未察甲違反規定與非登記接見人談話，涉有疏漏。

原因分析：

矯正機關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之便利性，利用影音無線傳輸技術，開發行動接見系統，讓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及音訊之溝通，避免家屬舟車勞頓；而部分矯正機關現有設備因律師接見、行動接見、遠距接見等用途不同，執勤人員須使用滑鼠操作，惟卻將有線滑鼠置於桌面，讓收容人得以私自操作滑鼠設備，且未對收容人操作滑鼠設備進行控管情形。

興革建議：

- 一、落實巡查勤務並加強注意收容人行止：各機關戒護收容人辦理行動接見時，相關勤務人員應落實巡查，並確實掌握接見對象及螢幕畫面情形，提高警覺，防止其他未經申請接見之人趁隙接見。
- 二、全面更新設備為無線滑鼠：為避免收容人伺機操作公務電腦，致公務資料外洩或影響行動接見系統錄音存檔等運作，將行動接見電腦設備全面更換為無線鍵盤及滑鼠，並置放於收容人無法觸及之處，戒護人員並應嚴密戒護，嚴禁收容人操作或變更，致影響戒護安全。

三、錄音錄影功能鍵僅顯示，避免手動取消功能：行動接見系統收容人頁面錄音錄影功能鍵，設定僅有顯示目前正在進行錄音錄影狀態，即使收容人操作滑鼠試圖手動關閉，也無法取消錄音錄影，以避免收容人任意開關錄音錄影功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



~反詐騙宣導~

破解投資詐騙 「養套殺」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資料來源：法務部)